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 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 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二六三网 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 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 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章程的规 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 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干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开始时间,不得早干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上午 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 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是指下列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 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 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 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 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 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是指下列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 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 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 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

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 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 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 计划; 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 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一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丨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高干三百万元目高干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 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 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 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 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 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 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四)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 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 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两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 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 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 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 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 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在候选人数多于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 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 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四)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 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 投票的公正、有效。

公司选举的董事、监事为两名以 上,**且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